

信用卡停用授權書

持卡人姓名：_____ (中文) ， _____ (英文)

卡 別： VISA MASTERCARD JCB

停 用 卡 號：

請注意：1.若停用主卡，所有附卡將一併停用。

2.欲停用附卡者，請勿填寫正卡卡號。

3.全戶信用卡片皆停用者，正卡人及其附卡即喪失使用本行各項回饋之權利且累積之積點及基金即失其效力，對帳單上應付款項請於繳款截止日前全額繳清。

4.若停用信用卡發生繼續使用情事，持卡人須承擔所有責任。

5.申請停用「悠遊聯名卡」者，如未將卡片寄回本行，悠遊卡餘額即無法退還。如將卡片寄回本行，即表示持卡人同意申請悠遊卡餘額轉置，餘額轉置作業相關說明請參閱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6.若停用為公司商務卡者，請於下方立書人簽名處加蓋申辦時原留印鑑公司大小章。

卡片有效期間：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月份 年份 月份 年份

停 用 日 期： 即日起停用

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停用

(如未註明者，將視為即日起停用)

停 用 原 因：_____

此致

兆 豐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立書人簽名：_____ 日 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1) 郵寄：(241)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99 號 6 樓「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管理處信用卡處 製卡組」收。
- (2) 傳真：02-2356-7998 電話：02-8982-0000
- (3) 請持卡人詳細填寫授權書後傳回本處，並於傳真後 3 個工作日，或郵寄後 7 個工作日來電查詢受理情形。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Mega Bank

兆豐金控 Mega Holdings